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的监事5名。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江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在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



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资金收益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认为，本次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收益产品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10月28日